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丁榮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丁富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則其上訴利益自應按系爭房地之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,722,712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加計郵局存款23元，合計為9,722,735元，再依被上訴人特留分比例14分之1（見同卷第11頁），計算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此核

01 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94,481元（計算式：9,722,735元
02 $\times 1/14 = 694,481$ 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
03 裁判費11,400元未據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
04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
05 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06 裁定。

07 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應
08 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送達代收人，經指定陳明後，其效力及
09 於同地之各級法院，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，不在
10 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
11 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即指定甲○○擔任其送達代收人，此
12 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同上卷第9頁），且被上訴人並
13 未有何特別限制之陳明，則依上揭說明，被上訴人指定送達
14 代收人之效力自及於本院，本院自應依法對其指定之送達代
15 收人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另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17 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應提出繕本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5 書 記 官 鄭涵文